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飞跃大道 3916 号山大电力 5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英亮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0,789,4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62,880,000 股的 74.15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0,484,0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7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05,3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2,654,4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4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2,349,0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6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05,3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5%。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面积、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681,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8%；反对 6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4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54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02%；反对 6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8%；弃权 4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683,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1%；反对 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5%；弃权 4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548,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48%；反对 6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8%；弃权 4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孙文、韩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